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文化”或“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2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新文化拟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倪金马、金玉堂合计持有的上海千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足文化”）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2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组织各相关中介机构讨论、核查，于2016年3月29日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并披露了修订后的《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16年5月4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04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组织各相关中介机构讨

论、核查，于2016年6月28日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并披露了相关文件。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6年7月27日召开2016年第54次工作会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获得通过。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28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倪金马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6]186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决定继续推进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重组的相关工作。但由于重组期间，市场环境产生了较大发展及变化。公司经审慎研究后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来，公司将继续在综艺方面积极布局。基于户外LED媒介渠道资源、品牌客户资源、移动互联网营销资源，通过自制节目、参股和战略合作等多种形式，围绕现象级IP进行大电影、综艺栏目、手机游戏、艺人经纪和周边衍生等业务的深度开发及推广，打造多元娱乐互动业务闭环。

三、 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未来的经营中，将继续积极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 公司承诺事项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规定，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董事会对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3日